

致：各家長  
由：校長孫莉華博士  
事：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指引及可接受使用政策

日期：06-10-2020  
通告編號：16/2020-2021

## 一、引言及目標：

於現今二十一世紀的學習環境中，在課堂運用資訊科技進行電子學習，能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並加強課堂互動及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等能力。本校已於早年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無線網絡已覆蓋全校大部分常用的課室。

為了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發展他們具備相關的知識、技能及態度，本校將於 2020-2021 年度落實推行流動電腦裝置政策，讓學生能有效和負責任地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因此，本校訂定了「使用電子工具的指引及可接受使用政策」，以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及通訊設施。

本指引及政策也適用於有關家長或監護人，以便能一起協助學生善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內容。

## 二、協議：

此指引及政策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份者共合協議，使有關規劃更能有效地推行。

### 1.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詳閱和遵守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的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的電腦系統。

◇ 與子女討論此文件，讓他們明白此政策及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要求。

### 2. 學生：

本人作為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的學生，

◇ 詳閱學校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同意只用於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中，以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使用電子工具。

◇ 同意使用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的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3. 學校：

◇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將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並提供互聯網連接。

◇ 學校會在學生的裝置上安裝一個流動裝置管理系統，供教師和技術支援人員連接到學校無線網絡的流動電腦裝置，以確保學校網絡的安全。

◇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正確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

## 三、可接受使用政策：

家長或監護人如准許 貴子弟於本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必須細閱本指引及政策。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的規則。

### 1. 流動電腦裝置（平板電腦）基本規格：

◇ 需不具備電話功能（不能安裝 SIM 卡），儲存容量不少於 32GB，屏幕不少於 9.7 吋，解像度 2048 x 1536 以上、配備 64 位元架構 A10 Fusion 晶片或以上、不少於 800 萬像素鏡頭及 WiFi (802.11a/b/g/n/ac) 功能。

### 2. 流動電腦裝置的使用、管理及保養：

◇ 學生可於校內使用上述規格的流動電腦裝置（智能電話除外）。

◇ 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各學生在不需使用電子工具時，應確保電子工具及配件（如：耳筒）存放於課室上鎖的櫃內。學生在校內小息、午休及導修期間不得將平板電腦作為娛樂或隨意瀏覽網頁之用。

◇ 各學生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 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課室、特別室或指定的地點使用平板電腦。

◇ 各學生須在任何時間對個人或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工具）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

- ◇ 各學生須妥善管理個人的流動電腦裝置，以及按需要時更新軟件，務求有效使用裝置。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本校的資訊科技人員將應要求給予建議及支援。
- ◇ 學生在本校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遵守本校教職員的指引及要求，包括停止使用平板電腦、核實／展示認證登入畫面，以及關閉平板電腦。
- ◇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 ◇ 課堂中使用平板電腦時，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進行課堂以外之活動；家長亦需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
- ◇ 家長或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電子工具損毀。
- ◇ 為確保學習效能，學生需要每天回校前將其電子工具之電池充滿，並保養電池。
- ◇ 於平板電腦上，包括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
- ◇ 由於各人的裝置在技術上各有不同，而且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自攜的裝置，不可借用他人的裝置。
- ◇ 一般情況下，學生未獲教職員的批准，不得在校內進行下列事項：
  - 將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充電（學生須確保在上學前已將流動電腦裝置完全充電）。
  - 在本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列印文件。
  - 利用流動電腦裝置存取網絡資源（如電腦室資料夾）。

### 3. 流動電腦裝置的設定：

- ◇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 ◇ 學生需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以安裝電子書及相關應用程式。另為避免因忘記密碼以致系統鎖機，校方不建議家長／學生自行設定密碼及限制。
- ◇ 本校要建立學生對裝置的認知為一個學習工具，故裝置內的資料必須與學習內容有關連。因此所有設定為電子學習而設，並且只能以單一使用者身份登入使用。
- ◇ 本校有機會於學期初將學生之平板電腦重置（所有資料將會被刪除），以便本校能為學生安裝需用之軟件及教材。而本校不會為學生的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備份，故請家長於學生帶回平板電腦前，將裝置內的資料進行備份。

### 4. 違規處理：

- ◇ 校方保留於下列情況暫時保管及／或檢查任何裝置，或暫時不容許學生參與流動電腦裝置學習，亦可能按照情況對該等學生予以相應的處分：
  -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
    - 例如：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
  - 若學生違規，其平板電腦將交由校方暫時代為保管，並聯絡家長到校取回。

如有查詢，請聯絡資訊科技組李海基老師或霍子宇老師（2640 4968）。

## 回 條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

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 16/2020-2021【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指引及可接受使用政策】，本人已知悉，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及學號：\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